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业农村局)的(防控生猪疫病购置防疫物资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火碱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天远化工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沧州久成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3]ZCXMGL [TP] 20230002 [2023-03-27 08:10:33]

沧州久成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3-03-27 08:10:33